

##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本(2020)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國際原油等商品價格重挫，導致全球通膨面臨向下壓力。此外，主要經濟體貿易談判結果未定、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急遽升高，國際機構陸續大幅下修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由於肺炎疫情對經濟金融衝擊之不確定性持續擴大，近期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激勵經濟成長。

###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 隨著肺炎疫情擴散，預期本年國際景氣明顯趨緩，不利台灣出口，加以來台旅客劇減，抑制服務輸出成長。內需方面，疫情影響國內消費信心及就業市場，預期民間消費支出保守；另外，廠商投資計畫亦可能受影響，且上(2019)年資本設備進口大幅擴增，墊高比較基期，民間投資成長將趨溫和。

預期今年上半年經濟將受疫情衝擊，本行下修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1.07%；下半年若全球供應鏈生產逐步回復，台灣輸出動能可望回升，且民間消費具遞延回補效果，加以政府推動紓困與振興措施支撐內需，下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則下修為 1.92%(詳附表 1)。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將是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的主要變數。

(二) 本年 1 至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年增率為 0.81%，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48%。由於肺炎疫情蔓延，不利國內消費需求，加以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對於本年通膨展望，本行分別下修本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預測值至 0.59%及 0.55%(詳附表 2)。

(三) 國內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裕，金融中介運作正常。本年 1 至 2 月銀行體系淨超額準備維持在 450 億元至 550 億元左右，銀行授信穩定成長。短期利率低檔波動，長期利率下滑。

### 三、本行理事會一致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及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

鑑於肺炎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急遽惡化，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國內受疫情衝擊，製造業恐面臨生產供應斷鏈，部分服務業則因消費萎縮而經營困難，尤其中小企業可能面臨融資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衝擊就業市場。另外，近期主要國家貨幣貶幅較大，新台幣相對較強。

為協助企業正常營運及考量大量資金移動影響金融穩定，本行理事會認為有必要調降政策利率，並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穩定家計部門及企業信心，有助維持經濟活動順利運作，以達成本行法定職責。

(一) 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375%、1.75% 及 3.625% 調整為 1.125%、1.5% 及 3.375%，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本行將持續關注肺炎疫情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及其對國內外經濟金融的影響。若有必要時，本行將召開常務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妥適運用貨幣政策工具，以達成本行法定職責。

(二) 本行將提供銀行轉融通資金，額度、利率分別暫訂為新臺幣二千億元及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 1 個百分點，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該貸款最高利率暫訂為本專案融通利率加 1 個百分點(詳附件 1)。本行將定期檢討實際辦理情形，適時做必要的調整。

四、另為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銀行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持本行定存單，向本行辦理提前解約或質借；在緊急情況下，本行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期即備有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對象除涵蓋銀行及票券業外，尚包括證券、保險公司等(詳附件 2)，將可充分提供金融市場所需流動性。本行籲請銀行在資金充裕情況下，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對營運正常之企業提供所需資金。

五、近期短期資金移動頻繁，不利國內外匯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本行將密切注意資金進出情況，並本於職責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六、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供給面及需求面帶來嚴重衝擊，近來政府陸續推動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本行亦營造寬鬆貨幣環境，並推出支持中小企業融通機制，預期將共同發揮成效，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業務聯繫單位：秘書處聯絡科

電話：(02) 2357-1561

## 附件 1

###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之專案融通方案重點

一、為加強銀行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本行訂定專案融通方案，提供銀行融通資金，以辦理對該類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之擔保放款。

#### 二、本專案融通方案重點

(一)專案融通利率：暫訂按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 1 個百分點。

(二)專案融通額度：暫訂新臺幣二千億元。

(三)專案融通期限：暫訂 6 個月。

(四)銀行貸款對象：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需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或提供擔保品者)。

(五)銀行貸款用途：支應受疫情影響企業之營運需求。

(六)銀行貸款利率上限：暫訂本項專案融通利率加 1 個百分點。

(七)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其他紓困貸款措施。

## 附件 2

### 中央銀行「一般附買回操作機制」與「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 之比較

	一般附買回操作機制	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
操作方式	本行公告操作。	1. 本行公告操作。 2. 由金融機構向本行申請操作。 (適用於緊急流動性需求)
操作對象	1. 銀行 2. 票券公司 3. 郵政公司 4. 證券公司(具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資格者)  (全體操作對象得直接與本行操作)	1. 銀行 2. 票券公司 3. 郵政公司 4. 證券公司 5.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與未具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資格之證券公司，得透過指定交易商間接與本行操作；其他操作對象得直接與本行操作。)
附買回期限	30 天以內	180 天以內
附買回利率	參酌市場利率及本行存單發行利率訂定	參酌市場利率及本行存單發行利率訂定
合格標的	依央行法第 26、27 條規定辦理，但以本行定期存單及公債為主。	依央行法第 26、27 條規定辦理，但以本行定期存單及公債為主。

註：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本行擴大附買回之操作機制，充分提供金融機構所需流動性。

附表 1 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預測機構		2020 年(f)
國內機構	中央銀行(2020/3/19)	<b>1.92</b>
	台大國泰(2020/3/18)	2.00
	主計總處(2020/2/12)	2.37
	平均數	<b>2.10</b>
國外機構	Barclays Capital(2020/3/18)	1.50
	IHS Markit(2020/3/17)	1.05
	Morgan Stanley(2020/3/17)	1.30
	Deutsche Bank(2020/3/17)	1.70
	Standard Chartered(2020/3/16)	1.90
	Goldman Sachs(2020/3/16)	1.60
	J.P. Morgan(2020/3/16)	1.90
	HSBC(2020/3/16)	1.80
	BofA Merrill Lynch(2020/3/13)	1.70
	Credit Suisse(2020/3/12)	2.00
平均數	<b>1.65</b>	

附表 2 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 CPI 年增率預測值

單位：%

預測機構		2020 年(f)
國內機構	中央銀行(2020/3/19)	<b>0.59</b> (CPI) <b>0.55</b> (核心 CPI*)
	主計總處(2020/2/12)	0.62
	平均數	<b>0.61</b>
國外機構	Barclays Capital(2020/3/18)	0.30
	IHS Markit(2020/3/17)	0.46
	Morgan Stanley(2020/3/17)	0.80
	Deutsche Bank(2020/3/17)	0.80
	Standard Chartered(2020/3/16)	1.00
	Goldman Sachs(2020/3/16)	0.80
	J.P. Morgan(2020/3/16)	0.70
	HSBC(2020/3/16)	0.70
	BofA Merrill Lynch(2020/3/13)	0.30
	Credit Suisse(2020/3/12)	1.20
平均數	<b>0.71</b>	

\*核心 CPI (core CPI)，係指扣除蔬果及能源後之 CPI。